

济宁市“十五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基本水情.....	2
（二）“十四五”发展成就.....	2
（三）面临的形势.....	6
（四）存在的问题.....	7
二、总体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四）总体布局.....	15
三、筑牢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15
四、优化水资源统筹调配体系.....	17
五、夯实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18
六、完善河湖生态保护体系.....	19
七、健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体系.....	21
八、提升水务现代化管理能力.....	22

九、提升水务改革与创新能力.....	25
十、环境影响评价.....	27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7
（二）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28
十一、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强化要素支撑.....	29
（三）完善实施机制.....	29
（四）严格监督评估.....	30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阶段，也是济宁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扣“走在前、勇争先”总体定位，在更高起点上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协同发展，加快培育水务新质生产力，以治水理念、模式与技术的系统性变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美好向往，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济宁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

根据国家、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山东省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济宁市“十五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济宁水务发展成效与不足，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提出“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实施举措，是指导未来五年济宁市城乡水务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现状与形势

（一）基本水情

济宁市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以平原洼地为主，地势东高西低，中部洼，地貌多元；属温带季风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3.3~14.1℃，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695.3mm，6-9 月占年降水量的 70%以上。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水系发达，河湖密布。境内拥有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要的调蓄水库和输水通道。黄河、大汶河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是区域水网的主动脉。拥有梁济运河、泗河等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大中型骨干河道 13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09 条；先后建成尼山、西苇、贺庄大型水库 3 座，华村、龙湾套、尹城中型水库 3 座，小型水库 243 座，总库容 6.07 亿立方米；建成规模以上水闸 166 座，橡胶坝 33 座，塘坝 526 座，泵站 1419 座，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116 处。水利工程年供水能力达到 2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43.03 亿立方米。

（二）“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济宁市城乡水务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治水思路实现从“补短板”向“强标准”、从“保安全”向“促发展”的系统性转型，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系统性跃升，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奠定了坚实水务基础。

1.现代水网体系更加完善。完成 91 项小型水库、28 项大中型水闸、204 座塘坝除险加固，实施 18 条中小河流、6 项山洪沟治理及防洪除涝三年行动。实施尼山、华村、尹城 3 座大中型水

库增容，新建尧山南水库、腾家洼水库 2 座山丘区水库及河道拦蓄、引调水工程。新建及改建大中型灌区干支渠 171.50 公里、渠系建筑物 606 座，改善灌溉面积 57.14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2.43 万亩。295 项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评价，249 座水库防洪标准达标率 100%，二类闸坝以上达标率 98.7%，5 级以上堤防达标率 86.57%。成功入选山东省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在国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泗河堤防及泗河泗水大闸获评国家级标准化管理工程，10 项工程获评省优质结构工程。

2.防汛抗旱工作扎实开展。完成市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优化调整，组建防汛专家委员会，建立防汛“212”工作法，严格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建成水务、气象、水文“三合一”降水数据平台。成功应对 2022 年邹城郭里极端强降雨、2023 年“杜苏芮”台风、2024 年泗河两次 1958 年以来最大洪峰等重大汛情，2024 年极端强降雨防范经验获省领导批示并在全省推广。精准调度水工程防洪除涝，有效缓解 2025 年鱼台、金乡滨湖地区 3 万亩农田内涝，实现了“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工作目标。

3.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济宁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超过 24.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超过 16.65%。封填机井 551 眼，压采地下水 3250 万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 835 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 2415 万立方米，区域地下水生态得到有效修复。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重点城市、全国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

市。济宁市、曲阜市、邹城市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实现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范围全覆盖。完成水权交易 346 例，交易水量 816.294 万立方米，交易单数居全省第二位，5 家企业被认定为全省节水产业重点企业。

4.水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建立起 4642 人的四级河湖长体系，济宁市 522 条（座）河湖、249 座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强化河湖“四乱”整治，以黄河、南四湖、大运河为重点，累计纠治各类河湖问题 1.1 万处。在全省率先出台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方案，创新“南四湖流域五联机制”，分类整治经验被淮委推广。打造淮河流域幸福河湖 4 条、省级幸福河湖 45 条。建成泗水夹谷山、邹城峰山等 6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2.11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 92.5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双下降”。

5.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2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 8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598.4 公里，消除城市污水管网空白区 11.2 平方公里。完成纳入省治理计划的 5967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新建污水管网约 1.3 万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治理任务进展位居全省第一位，连续 5 年省考核第一。9 条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长制久清”阶段评估，农村黑臭水体 317 处治理完成，2022 年入选首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地区，2024 年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绩效评价“优”等次。实施移

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移民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6.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562 公里，新增城市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济宁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7.65%。实施完成济宁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新建地表水厂 4 座，改扩建加压站 17 处，完成 2491 个村内管网提升改造及 15 处城乡供水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供水主管网 2030 公里。14 个县市区全面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统管公司直管到户全覆盖，6116 个自然村、690 余万农村居民实现“村村通”自来水，有意愿群众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规模化水厂供水覆盖率达 98.45%，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7%以上，农村供水从“有水喝”全面迈向“喝好水”的新阶段。

7.水务治理能力全面提升。颁布实施《济宁市节约用水条例》《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7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印发《济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济宁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等 10 项涉水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水务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开展水务监督，做到监管事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数据及时率 100%。统筹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和应急管理“五体系”建设，5 家、27 家、17 家单位分别通过一、二、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连续 5 年在全省作典型发言，水利部推广“六项机制”建设经验。融合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城乡污水治理及泗河数字孪生等 7 个业务系统，建成济宁市统一的水务综

合管理信息平台。融合雨情、水情、工情、墒情“四情”一体感知网络，在全省率先实现降水数据统一平台、统一发布。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构建“品牌创建+治水实践”双轮驱动机制，深入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党建进工地”“沿着水网强党建”等系列活动。确立“433”新三转干部队伍建设总基调，实行导师制及“五个一线”工作法，引进各类人才 46 名（含博士 2 名），系统开展“水务大讲堂”、岗位创新等活动，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和执行效能明显增强。

（三）面临的形势

1.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对水利发展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要求“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水资源问题考虑进去，水网建设要载入千秋史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对深化水利改革作出部署，强调大涝大灾之后务必大建大治，大幅度提高水利设施水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必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推动水务从“补短板、强监管”向“系统性重构、一体化布局、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崭新阶段迈进。

2.多重战略叠加为水务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家层面，已完成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出台《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关于

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明确新时期水务建设重点任务。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政策为重大水利工程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国家水网主骨架与大动脉加快形成，济宁市作为南水北调东线重要节点城市，在国家水网格局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省级层面，山东省纵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出“四水统筹”总体目标和“六水共治”发展思路，出台多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持续深化，为济宁市承接跨流域调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创造有利条件。市级层面，市委、市人民政府锚定“走在前、勇争先”总定位，实施制造强市、现代港航物流、文化“两创”等重大战略，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市域发展战略对水务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为加快构建安全韧性现代化水网、深化“水网+”融合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和广阔空间。

（四）存在的问题

经过“十四五”持续建设，济宁市水务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但对照中国式现代化和现代化强市建设目标，水安全保障能力仍有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洪涝灾害防御体系尚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南四湖防洪体系尚未完全封闭。湖东堤韩庄至鄒山段封闭工程待实施，支流入湖口淤积影响洪水入湖效率，南四湖整体防洪能力尚未全面达到规划标准。二是部分中小河流防洪能力仍需加强。济宁市部分中小

河流尚未达到规划防洪标准，需进一步实施综合性治理。三是小型水库治理有待深化。部分水库分布于山丘区，汇流急、来水快，受资金等条件制约，尚有部分治理不够全面。四是重点涝区排涝标准需进一步提升。沿梁济运河涝区尚待治理，南四湖周边农业产业化发展对排涝提出了更高要求。

2.水资源统筹调配体系仍需完善。一是资源性缺水与工程性缺水并存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水源调配体系有待完善，外调水利用效率有提升空间。蓄水工程多集中在东部山区及南四湖周边，西部平原拦蓄能力偏弱，局部区域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二是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需提升。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待健全，产业布局、园区开发、城市建设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统筹衔接需进一步加强。生活用水方面，部分老旧管网尚需更新改造；农业用水方面，部分灌溉工程需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个别区域仍存在大水漫灌现象；工业用水方面，高耗水企业占比较高，部分县市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尚未达到先进水平；非常规水利用方面，再生水回用管网配套有待完善，利用潜力尚需进一步挖掘。

3.城乡供水保障体系仍需加强。一是水源保障能力有待增强。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地表水、外调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偏低，水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农村地区供水水源较为分散，丰枯水期水量保障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需持续提升。城市与农村供水管网互联互通程度不够，部分地区城市管网覆盖范围有限，城乡供水标准和管理水平存在不均衡。三是老

旧管网改造任务仍需推进。部分供水管网建设年代较早，管材老化问题较为普遍，漏损率尚有下降空间。四是县域供水统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有待完善，统管存在“到村不到户”的薄弱环节，专业运维队伍建设需加快推进。

4.河湖生态保护体系尚不健全。一是水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需更好统筹。部分地区开发利用强度接近或超出承载能力，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有待提高，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需持续推进。二是农村水系治理尚需集中连片推进。治理仍以点状为主，系统性、连片性有待加强。三是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仍需持续推进。人为水土流失防控仍需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覆盖面有待扩大。四是水文化水景观建设体系有待完善。济宁市虽建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8 处、省级 21 处，但滨水景观以城区段为主，尚未连线成片。运河文化、山水圣人文化、黄河文化等特色资源挖掘利用需进一步深化，文化赋能效应有待释放。

5.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需持续推进。一是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需提升。个别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超负荷运行。部分污水管网仍存在老化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健全。部分村庄治理成效需巩固提升，管网配套需继续完善，专业化运维管理水平仍需提高。

6.水务现代化管理能力仍需持续增强。一是法规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地方性水法规体系需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合力有待加强。二是工程监管能力需持续提升。“四制”执行和运行管护水平有提升空间。三是水资源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四水四定”

原则落实需进一步深化,非常规水纳入统一配置管理需加快推进。四是河湖监管能力仍需提高。“河湖长+”协作机制需进一步走深走实,岸线管控手段和监管效能有待增强。五是水土保持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三同时”制度执行和人为水土流失防控需持续加强,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需进一步深化。六是水安全风险管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六项机制”建设需全面推进。七是信息化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感知体系覆盖面和应用深度有待拓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需进一步加强,智慧平台“四预”功能需加快完善。八是科技支撑能力需进一步增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有待健全,水务新质生产力培育尚处于起步阶段。九是人才队伍建设仍需持续加强。高层次及复合型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充实,基层人才培养力度需加大,干部队伍综合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

7.水务重点领域改革需持续深化。一是投融资机制有待突破。市场化融资渠道偏窄,社会资本参与意愿需进一步激发,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尚未形成。二是水网运行管理机制需持续健全。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调配机制有待完善,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有提升空间。三是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需加快建立。价值核算与转化路径尚需探索明确,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需加快推进。四是水网融合发展需深入推进。涉水项目跨行业协同建设管理机制需加快建立,“水网+”融合发展的系统性制度安排尚待完善。五是水权交易制度改革需持续推进。用水权确权登记覆

覆盖面需进一步扩大，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待完善，用水权交易市场需加快培育。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定扛牢“走在前、勇争先”使命担当，锚定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发展水经济、改善水民生“四水统筹”总体目标，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三大城市定位”，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工程建设为基础支撑，以现代管理为有效保障，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可靠水务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承上启下、提质升级。立足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新要求，科学应对面临的水安全风险挑战，统筹推进市级水网与国家、省级水网衔接融合，加快推动水务现代化进程，切实解决水务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障济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城乡统筹、系统治理。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完善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水治理体制。与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调发展。坚持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等水问题。

三是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社会要素的适配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匹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济宁模式”。

四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解决河湖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问题，积极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与内河航运、文旅发展有机融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五是防控风险，保障安全。树牢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水务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提升系统化水平，加强水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和能力建设，增强系统的抗风险能力和安全韧性，切实维护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六是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科学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创新水治理体制，增强水务发展动力和活力。完善财政资金、金融信贷、社会资本相协同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发挥水价杠杆作用。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数字技术支撑作用，大力推进水务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持续提升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济宁市现代化水网基本建成，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完善，防洪保安工程基本达标，河湖生态质量持续向好，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为济宁市迈向万亿城市和基本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1.洪涝灾害防御目标。基本建成安全达标、韧性可靠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南四湖及主要河道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现有病险水库水闸隐患全面消除。重点区域排涝标准显著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与城镇化进程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水资源统筹调配目标。建立多水源联合调度供水体系，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长江水、非常规水“五水并用”体系基本建立，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韧性显著提升，正常年份各县（市、区）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水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推行。

3.城乡供水保障目标。基本建成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一体化格局，城市与农村供水管网互联互

通取得重大突破，县域统管实现直管到户全覆盖。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到 98.5%以上，实现从“喝上水”到“喝好水”的根本性转变。水质监测与应急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城乡供水全过程监测网络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

4.河湖生态保护目标。全面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幸福河湖建设、母亲河复苏行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等任务。幸福河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改善河湖沿线村庄（社区）生产生活环境，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实现集群发展。

5.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目标。持续推进老旧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城市生活污水能力和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城乡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

6.水务现代化管理目标。基本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化水务治理体系。水务管理法治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多水源供水区域综合水价全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基本形成，水价形成机制科学合理。“水网+”产业融合持续发展，助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水土保持等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机制基本建立。

（四）总体布局

坚持“六水”共治、“五水”并用，围绕构建以京杭大运河为主干、泗河等 6 条骨干河道为支撑、南四湖和 249 座水库为节点的安全韧性现代水网“一条主线”，系统完善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河湖生态保护、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五大体系”，全面提升水务现代化管理、水务改革与创新

“两大能力”，推动事关济宁式现代化全局的水安全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

三、筑牢洪涝灾害防御体系

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坚持系统治理、科学谋划，加快完善以水库、河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洪涝灾害防御体系，进一步优化蓄、泄、滞、分功能匹配。实施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重点山洪沟治理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推行大中型水闸（坝）及水库防洪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完善山洪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化洪涝灾害防御体系，切实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全面提升全域防洪减灾能力。

1.推进重大防洪工程建设。根据国家部署，适时开展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建设，畅通洪水南下出路，完善南四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提升南四湖整体防洪能力。

2.实施河道治理工程。推进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洙赵新河、大汶河项目实施，加快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的洸府河、泗河、白马河等 12 条列入国家治理规划的中小河流及其部分支流治理，系统提升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沿岸城镇和农田防洪安全。

3.加强蓄滞洪区建设。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基本建成金山坝以西居民外迁

等工程，完善蓄滞洪区分蓄洪功能，提升蓄滞洪区启用保障能力，确保蓄滞洪区关键时刻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

4.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常态化开展小型水库和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确保水库、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正常发挥。基本建成汶上县松山东闸、曲阜市马石朋水库等除险加固工程，提升区域防洪除涝能力。

5.加强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聚焦南四湖湖西及湖东区域，对重点涝区实施系统治理，通过疏挖排水干沟、整治骨干河道、新建改建排灌泵站、配套桥涵闸等渠系建筑物，构建“干支连通、分级控制、蓄排并举”的排涝工程体系，有效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涝区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安全。

6.加强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以防洪为主，兼顾生态保护，实施泗水县高峪河、邹城市十八趟、曲阜市衡庙河 3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险工段护砌及建筑物改造等措施，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同步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强化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预警水平，有效保障山丘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加强城市河道系统整治，实施城区骨干河道排涝提升工程，打通排涝卡口，畅通城市排水出路。推进市管道路雨水管网改造、雨水泵站应急设备提升，系统提升管网收排能力，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调度水平，有效保障城

市运行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优化水资源统筹调配体系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按照“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充分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的总体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统筹本地水、黄河水、长江水、非常规水等多水源联合调度。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及地方配套工程建设，同步推进灌区建设与现代化改造、再生水利用工程，全面提升水资源统调联配能力，构建多水源联合调度、区域互联互通的供水保障新格局。

1.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顾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加快建设济宁市尼山水库增容、任城区南张水库等工程，深化论证济宁市西苇水库等提升改造工程，有效提升济宁市蓄水调蓄能力，完善水源设施体系，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2.加强引调水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引黄、引湖指标，充分利用客水资源，优化济宁市水资源配置结构。开工建设兖州区引泗回灌引调水工程，加快建设曲阜市泗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等工程，构建多源互补、区域互济的引调水工程体系，有效缓解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矛盾，全面提升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

3.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争开工汶上县中部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推动河湖水系互联互通，增强水资源调配灵活性与供水安全韧性，提升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

4.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建设，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市县配套工程、东线一期干线防洪排涝影响工程、东线一期干线截污导流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战略调配格局，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量和水质安全，提升受水区供水保障能力。

5.推进灌区工程建设。推进嘉祥县新庄、汶上县三湖等新建灌区建设，力争开工山东省国那里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泗水县杨柳灌区等5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有效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打造现代化节水型生态灌区，提升灌区输配水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6.加快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通过新改建取水及供水管线、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泵站、配套人工湿地及智慧管理系统等措施，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五、夯实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持续完善城乡供水设施，推进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与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加快构建水源可靠、管网完善、管理高效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城乡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优质水。

1.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基本建成济宁西部全域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曲阜市开发区地表水厂等工程，推进水厂新

改建、供水管网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更新及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水网布局，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供水服务水平。

2.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泗水县农村供水引调水及水源连通，力争开工任城区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提升等工程，推进水厂新建与扩容、供水管网改造、村内管网维修提升、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及水源互联互通，完善农村水网布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六、完善河湖生态保护体系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总体思路，建立涉水生态项目协同建设机制，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及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工程，全面改善河湖和地下水水生态环境。

1.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南四湖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为引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通过河道开挖疏浚、岸线修复、生态护岸建设、生态泄放设施改造及信息化管理设施配套等措施，有效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2.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筹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与农业开发、土地综合整治、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以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 15 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现水源涵养、水土拦蓄和生态防护协同发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3.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地下水水位和总量双控制度，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通过拦蓄扩容促渗、水源置换、取水井封填、农业节水及地表水替代等措施，基本完成浅层地下水超采量压减任务，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持续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全面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推进防灾减灾、供水保障、交通、灌溉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人居环境。立足库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宜居、富美、和谐库区。

5.加快农村水系综合治理。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实施曲阜市、泗水县等 9 条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改善农村水系生态环境，建设水美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6.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坚持文化引领、水旅融合，深入挖掘济宁市水文化资源，将水文化建设全面融入水务规划、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加大水利遗迹保护力度，推进大运河水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巩固提升现有水利风景区品质，争取新增 1—2 处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创新水文化传播方式，依托“世界水

日”“中国水周”等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济宁市水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七、健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体系

坚持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健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体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实施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构建厂网一体、建管并重的治理格局，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

1.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统筹城乡污水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更新改造，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厂网一体、建管并重，全面提升城乡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标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实施金乡县、任城区等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消纳或处理，持续巩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提升水务现代化管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一以贯之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水务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强化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管，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水务信息化管理，强化水务科技支撑，实施人才强水，积极推进水务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水务发展活力，实现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强化依法治水管水，提高水务法治化水平

（1）完善水务法治体系。健全地方性水法规体系，持续跟进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节约用水等领域立法工作。强化涉水违法行为联合监管与协同处置，建立涉水项目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强化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落实普法责任，做好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

（2）强化水务工程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工程建设“四制”管理。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和工程验收把关，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双随机、一公开”动态监管，完善水务市场信用体系。常态化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加强南水北调、城乡供水、农村污水处理等工程运行管护，落实小型水库、水闸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

（3）强化水资源监管。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深化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水预算编制、执行、考核闭环管理体系。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强化节水标准与用水定额管理。持续完善节水激励机制，落实水资源税差别化征收等优惠

政策。加强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用水全过程管理，深化节水宣传教育。

（4）强化河湖监管。发挥市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深化“河湖长+部门协作”机制，协同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涉水工程审批与监管、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完善巡河督查机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强化与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河长办的协同联动，实行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会商、联合巡查、工作交流等制度。强化河湖岸线管控，综合利用人工巡查、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动态监测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变化。加快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将生态流量监测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将清理整治重点由大中型河流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

（5）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健全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实现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

2.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风险。推进建立跨部门水安全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构建水旱灾害防御“一张图”指挥调度平台，实现雨情水情、地质灾害、航运管制等信息实时共享和协同处置。强化水务安全生产监管，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建设,持续夯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基础,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强化水务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化监督体系,实现水务资金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工作体系、工程体系和预案体系,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与管理,切实增强基层洪水防御和应急抢险能力,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3.强化水务信息化管理,提升智慧水务水平

(1) 完善水务感知体系。按照“整合已建、统筹在建、规范新建”要求,深化遥感技术、无人机巡查、视频智能算法在河湖岸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应用,统筹完善水文、水资源、水务工程等地面监测站网布局,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形成对物理流域、水网、水务工程全要素和水务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信息监测感知能力。

(2) 推进水务业务应用智能化。充分利用数字孪生、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动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水公共服务等业务应用智能升级,构建水务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全流程支撑能力。

4.强化水务科技支撑,发展水务新质生产力

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等重点领域,实施科技攻关项目,推进关键技术研发与转

化应用。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加大科研投入，鼓励基层创新，推进“四新”技术应用。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水务业务融合应用，培育水务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赋能水务高质量发展。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水务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重点业务领域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着力在智慧水务、水生态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网融合等紧缺领域实现突破。加大基层水务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激励机制，畅通各类人才交流渠道。加强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适应水务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政治引领，以高质量党建促进水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组织活力转化为治水动力。

九、提升水务改革与创新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积极推进水务改革创新，深化水务投融资改革、健全水网现代化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水网融合发展、深化水权交易制度改革，着力增强水务发展活力、创新能力。

1.深化水务投融资改革，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和国家超长期国债，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务政策。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

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通过募、投、建、管一体化方式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水务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构建良性竞争、健康发展的水务投融资市场。

2.健全现代水网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工程管护效能

加强市级水网统一调度管理，持续做好水务工程安全运行工作，落实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推进水务工程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完善涉水项目跨行业协同建设管理机制，推行联合设计审查、联合施工监管、联合竣工验收，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协同管理。探索堤防、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复合利用管理模式，推动“一工程多功能、一设施多效益”。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机制，推进工程安全监控和智慧运维。

3.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优势转化

结合幸福河湖建设、水利风景区提升，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转化路径。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前期工作。结合南四湖、大运河、泗河等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配合推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4.深化水网融合发展，提升水务综合效益

全面实施“水网+”行动，推动水网与乡村振兴、内河航运、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在河道治理、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规划中，统筹考虑内河港口、航道布局，结合航运规划实施重点河道治理，提升工程综合效益。科学精细调度河道闸坝，兼顾防洪安全与航

运需求。依托京杭运河济宁段航道升级，推动水网与涉水交通、文旅等协同发展，助力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建设。

5.创新水预算管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将财政预算理念融入水资源全周期管理，合理确定水预算总量，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测算水预算基准额度，编制水预算草案、决算报告。建立权责分明、体系完整、机制健全、运行通畅、监督有力的水预算管理体系，以有限的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容量，统筹协调水务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规划项目布局注重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和环保措施，工程建设及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确保达标排放。规划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和水生态保护水平，有力推动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水务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积极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一是强化环境保护制度和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依法开展专题论证，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规范化操作程序和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规范建设期行为。

二是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减少污染。强化工程设计方案比选和论证，优化河道走向、管线布局、场站选址和工程规模，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生态破坏。推广绿色施工技术，加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和淤泥规范化处置。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恢复，做好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工作。

三是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强化水务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管网更新修复，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强河道生态流量调度和管控，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水务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和节能降耗，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结合幸福河湖建设和水利风景区提升，推进水生态修复和岸线绿

化，增强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水务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十五五”城乡水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水务系统内部协同联动和闭环管理，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支撑

加大各级财政对水务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工具，深化水务投融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工程建设运营。多渠道筹资保障水务建设资金需求。加强水务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水务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优先保障防洪排涝、水源工程等公益性项目用地需求。

（三）完善实施机制

深入研究水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统筹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关键性和深层次制约。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阶段、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用好地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等利好政策，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盘子。

（四）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调整规划的重要依据。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督查督办，以强执行抓落实导向推动规划落地见效。